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文啓

訴訟代理人　吳勁昌律師

　　馬涵蕙律師

　　劉佳盈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郭錦城

訴訟代理人　廖傑驊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